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在有關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有關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地審慎編撰上述資料，但閱讀該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或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惟不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已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美元 (附註c)	港元 (附註d)
根據發售價					
1.70港元計算	<u>52,364</u>	<u>16,394</u>	<u>68,758</u>	<u>0.119</u>	<u>0.929</u>
根據發售價					
2.29港元計算	<u>52,364</u>	<u>22,309</u>	<u>74,673</u>	<u>0.130</u>	<u>1.009</u>

本表並未計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及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如實反映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附註：

- (a) 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56,002,786美元中扣除商譽1,480,086美元及無形資產2,158,317美元後而釐定。
- (b)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70港元及2.2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1.70港元至每股2.29港元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50,000美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並沒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 (c)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合共575,573,662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497,573,662股已發行股份及僅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78,000,000股新股作出調整)計算所得。上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沒有根據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作出調整。此外，上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亦沒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出調整。
- (d) 美元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約為1.00美元 = 7.78港元，惟僅供參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Z-Obe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猶如該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獲發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有關調整的支持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等資料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